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

工作流程

一、以奖代补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纳入以奖代补的范围：

1.2022年12月31日前，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已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登记；

2.自2023年1月1日起，上述燃油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销，并在本市机动车报废解体厂报废（报废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

3.自2023年1月1日起，新购置纯电动叉车（购置时间以增值税发票时间为准）且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新购置的纯电动叉车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 以奖代补标准

（一）按照新购置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以叉车铭牌或合格证记载容量为准）进行奖励，每千瓦时电池容量奖励1500元，每台纯电动叉车奖励不超过7.5万元。

（二）按照淘汰更新时间设置阶梯式奖励金额上限。淘汰更新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时间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在后时间为准。

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25%；

2.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20%；

3.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15%。

若根据本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第（二）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上限的，则按照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奖励金额上限发放奖励。

1. 申报材料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申报奖励，叉车所有权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叉车所有权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燃油叉车权属证明材料；

3.报废解体厂出具的燃油叉车《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4.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合格证；

5.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证明材料；

6.叉车所有权人的银行账户材料等。

1. 申请及奖励流程

1.燃油叉车注销。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在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燃油叉车注销。

2.燃油叉车报废。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将拟报废的燃油叉车送至机动车报废解体厂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3.纯电动叉车登记。叉车所有权人新购置纯电动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申请奖励。叉车所有权人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申报材料。

5.奖励审核。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初步审核后，由工作组进行审核并确定奖励金额。

6.公示与发放。通过审核的，区生态环境局分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区生态环境局发放奖励资金至叉车所有权人银行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归档。

1. 其他

1.叉车所有权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告知叉车所有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并重新提交。

2.叉车所有权人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奖励的，区生态环境局将追回全部已发放奖励资金，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方案至2025年12月31日（含）或者本条第2款规定的奖励资金总额发放完毕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区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后续申报；已经受理但未发放资金的，不再发放，并将所收资料退回叉车所有权人。